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89(XXI)
16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三

大會決議案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
過者 (A/I.506 and Add. 1
and 2, A/I.507)]

二一八九(二十一).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
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
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
及民族獨立宣言,

案查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

案查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內指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擔任關於西南非之任務,及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內責成特設委員會擔任額外職務處理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

業經審議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工作報告書^{1/},

^{1/} A/6300 and Add.1 and Add. 1 (Part II)/Corr.1, Add. 2 and 3 and Add.3 (Part I)/Corr.1, and Add. 4 - 10.

對於通過宣言六年後許多領土仍受殖民統治，深以為憾，並對若干殖民國家採取之態度，尤其是葡萄牙及南非政府拒絕承認殖民地人民自決及獨立權利之強硬態度，至深遺憾，

對於殖民國家採取有計劃之鼓勵外國移民流入及將土著人民排除驅逐出境或移徙之政策，侵害殖民地人民權利，引以為慮，

察及殖民主義及其表現方式包括種族主義及種族隔離在內之保持，以及若干殖民國家以壓制行動及使用軍隊對付人民方式，壓抑民族解放運動之企圖，實與憲章及宣言牴觸，

對於若干國家不顧大會及特設委員會之決議案，繼續與現正繼續壓制非洲人民之葡萄牙及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民族政权合作之態度，至深遺憾，

業已審查特設委員會關於在西南非、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及南羅德西亞之外國經濟及其他金融勢力活動之報告書有關各節，及其中所載結論及建議，

深信徹底普遍實施宣言之再度延緩仍為國際衝突及紛爭之來源，嚴重妨害國際合作，並威脅世界和平及安全，

察悉特設委員會就適用宣言之領土名單所已採取及擬行採取之行動，

業已通過關於業經特設委員會審議之特定領土之決議案，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及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

二、欣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完成之工作，並對該委員會為實施宣言所作努力，表示欣慰；

三、核可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工作報告書，並再度請管理國實施其中所載建議；

四、核可特設委員會就適用宣言之領土名單所已採取及擬於一九六七年採取之行動；

五、核可特設委員會所擬一九六七年工作方案，包括派遣視察團以及可能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若干會議在內，並請管理國允許派遣視察團前往各該國管理之領土；

六、宣告殖民地統治之繼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民族隔離政策以及其他一切方式之種族歧視之實施，已構成對人類之罪行；

七、重申聯合國承認殖民地統治下人民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利之鬥爭之合法，並促請一切國家對殖民地領土之民族解放運動予以物質及道義上之協助；

八. 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其他有關國際救濟組織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對來自此等領土之難民, 增加其經濟、社會及人道性質之協助;

九. 請一切國家直接並經由其參加之其他國際機關包括各專門機關之行動, 對葡萄牙及南非政府以及南羅德西亞少數種族非法政權停止任何種類之協助, 直至其放棄種族歧視及殖民地征服政策為止;

一〇. 提請各國注意南非及葡萄牙政府與南羅德西亞少數種族非法政權在非洲南部成之一同盟之嚴重後果並要求各國對該同盟勿予以任何支持或協助, 因該同盟之存在及其活動與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利益相抵觸;

一一. 請殖民地國家拆除其在殖民地領土內之軍事基地及設備及避免建立新軍事基地及設備, 並停止利用現時仍舊存在之

軍事基地及設備以干涉殖民地人民為行使自由獨立合法權利之解放運動；

一二. 譴責此等外國金融及經濟利益在殖民地領土內之活動，尤其在西南非、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之領土，因此等活動支持殖民地政權，從而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構成一嚴重障礙；
現要求各有關國家採取為停止此等活動之必要措施；

一三. 譴責某數管理國在其統治之領土內強制實施非代議制政權及憲法，加強外國金融及經濟利益地位，混淆國際輿論以及鼓勵外國移民有計劃移入，同時將土著居民排除及驅逐出境並移徙至其他地區等政策；
要求此等國家停止運用此種不正當政策；

一四. 請特設委員會將經該委員會審查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領土內之發展情形知照安全理事會並提具任何具

體建議以期協助理事會考慮根據聯合國憲章之適當措施；

一五. 請特設委員會在認為合宜與適當之任何時日依照人民之願望及宣言之條款對各領土之宣告獨立建議一至遲日期；

一六. 邀請特設委員會特別注意較小領土並向大會建議最適當之方法及應行採取之步驟使此等領土人民得以充分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

一七.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其任務並力求適當方法使尚未獲得獨立之一切領土立即充分實施上述宣言；

一八. 請秘書長經由聯合國各機關及機構對於宣言及特設委員會工作促進持續而大規模之宣傳俾在界輿論充分了解殖民地領土內情勢及殖民地民族為求解放所從事之不斷鬥爭；

一九. 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繼續提供為實施其任務所需之一切經費及便利;

二〇. 決定在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上列入一項目標題為: "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四九二次全体會議.